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4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5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5.3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13.5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0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议案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西陇科学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78892778J

法定代表人：牛佳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肥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8,037.11	42,640.65	48,677.97	1,146.05	1,109.86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5,803.14	43,320.2	14,054.9	700.71	700.71

(注：以上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责任：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方式：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含本次披露的担保在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0,943.65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4,889.41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956%和31.8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2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64,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产品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37期单位定存宝	5,000.00	1.95%	48.75	6个月	保本收益型	否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5期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0	2.15%	1,075.00	1年	保本收益型	否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6期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40%	120.00	2年(公司持有不超过12个月)	保本收益型	否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7期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2.40%	96.00	2年(公司持有不超过12个月)	保本收益型	否
合计			64,000.00		1,339.75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以及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2,570,952,009.31	2,805,279,804.08
负债总额	527,835,617.49	773,655,10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1,058,485.39	2,006,222,07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49,263,010.42	81,298,571.54
营业收入	219,327,418.16	916,446,36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03,617.90	28,773,711.7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2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郭煜、文军、陆宇、刘卫、吴良卫、王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2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协议金额为准。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101942400P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文军

5、注册资本：35,092.759万元

6、成立日期：1988年10月8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5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北京四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8%；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持股12%。

11、北京四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69.19	37,303.03
净资产	27,416.21	27,903.50
营业收入	5,011.11	22,630.00
营业总额	-490.68	-4,408.96
净利润	-489.78	-4,287.47
资产负债率	26.24%	25.20%

12、经查询，北京四环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北京四环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北京四环实际资金需要，推动北京四环的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北京四环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2.46%。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亦无发生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

● 委托理财期限：6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267号《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24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748,3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9,999,937.8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46,380.4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153,557.3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679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0883期	10,000	1.65%/2.22%/2.32%	27.57-38.77	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认购确认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0883期”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0883期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收益起算日：2024年6月7日

(4)到期日：2024年8月7日

(5)挂钩标的：上海金

(6)产品评级：R2级

(7)理财产品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参考年化收益率：1.65%/2.22%/2.32%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平安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001，该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6,794,623.21	1,712,552,999.00
负债总额	125,322,697.48	147,104,632.19
净资产	1,531,471,925.73	1,565,448,366.81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1,885.39	39,632,280.22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117.40	-
2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75.97	-
3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66.16	-
4	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54.66	-
5	结构性存款	27,000	27,000	356.77	-
6	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107,000	82,000	670.96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永物资”)；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永物资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众永物资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为众永物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00,643.4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2.14%。众永物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众永物资的资金需要，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众永物资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众永物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众永物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众永物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2UH1TF0P

成立时间：2020年02月26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汤口镇汤川路科技文化中心412室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除危化品)、金属制品销售，五金、机电设备、电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经营、指定经营和限制经营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748.66万元，负债总额22,056.46万元，净资产3,692.2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52,919.24万元，净利润237.3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284.92万元，负债总额17,199.68万元，净资产4,085.23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21,046.94万元，净利润393.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众永物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众永物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众永物资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00,643.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2.1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82,697.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2.8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尚需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积极影响。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财务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项目建设期内存在新设子公司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在未来经营中，子公司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同时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审批程序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购买/租赁房屋需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批，签订房屋购买/租赁协议，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实业”)增资1,400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实业出资1,4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10,076万元人民币或50,596万泰铢)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股东香港伟隆实业持有泰国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暨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由香港伟隆实业持有泰国子公司100%股权变更为由香港伟隆实业在中国香港及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以香港伟隆实业新设立子公司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并合计持股100%，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用自有资金1,400万美元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保持不变。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伟隆实业出资10,000.00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72,392.00元人民币或78,306.00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香港贸易公司。股东香港伟隆实业持有香港贸易公司100%的股权。香港贸易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暨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045、2024-046)。

二、新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伟隆(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近日，新加坡子公司已完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伟隆(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WEFLO(SINGAPORE)PTE.LTD.

2)注册号：202418349E；

3)注册资本：10,000新加坡元；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111 North Bridge Road, #25-01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6)营业范围：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偉隆(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近日，香港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偉隆(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FLO(Hong Ko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2)注册号：76554904；

3)注册资本：10,000美元；

4)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Room 413, 4/F, Lucky Centre, 165-171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6)营业范围：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偉隆(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近日，香港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偉隆(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FLO (Hong Kong) Trading Co., Limited .

2)注册号：76554946；

3)注册资本：10,000美元；

4)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Room 413, 4/F, Lucky Centre, 165-171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6)营业范围：进出口贸易。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备查文件

1、伟隆(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证书；

2、偉隆(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

3、偉隆(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